**个人征信查询授权书（朴道）**

本人同意朴道征信有限公司（联系方式：service@pudaocredit.cn）基于为本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活动提供信用服务以及遵从社会信用体系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要求之需，可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部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银联、通联、易宝、社保、公积金、税务、民政、物流、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行业协会等合法留存本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核实、采集、整理、保存、加工本人能够用于判断个人信用状况的各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包括可能对本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可将上述信息在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内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本授权书所列的用途范围如下：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授信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

□审核本人作为担保人或共同还款人的资格和能力；

□对已审核或已发放的信用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资产清收、风险跟踪管理等事项的；

□涉及本人关联人的授信申请、贷后管理或担保业务，需要查询本人信用状况的；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个人征信异议；

□审核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出资人的法人、商户或其他组织的特约商户开户申请，进行相关风险管理。

□其他基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本授权书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朴道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本人信息的期限自本人确认本授权承诺之日起至本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所有相关业务结束之日止，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更长期间。

如下情形视为本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未终结：本人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本人提供担保的授信业务有信贷余额或有授信额度。

**授权人声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向本人提示了相关条款，且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本人已充分理解并知悉本授权书所有内容的意义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是本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经本人勾选/签署即生效，本人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XXXXXXX

证件号码：XXXXXXX

授权书签署日期：XXXXXXX